**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

**实训室整体搬迁服务采购询价公告**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实训室整体搬迁服务采购项目于2020年9月19日发布询价公告，欢迎有资格的服务商参加竞标。

1. 项目名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实训室整体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单（附件2）**；

4. **投标人（供应商）廉政诚信承诺书（附件3）**。
 三、报价有关说明

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实训室整体搬迁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附件1）**；

2. 报价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9月20日至9月24日16:00分前；

 3. 报价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A305室；

 4.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于收到投标人（供应商）报价3个工作日后通知竞标结果。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单（加盖公章）、投标人（供应商）廉政诚信承诺书（加盖公章）按照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五、**特别提醒：**为维护招标采购正常秩序，加快推进采购人项目建设，最大限度地维护采购人利益，经采购人研究，制定了**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关于投标人违约行为处理的合同约定（见附件4）**，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同时，请各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廉政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签字盖章后连同上述材料一并装订成册提交采购人报名处。未提交《投标人廉政诚信承诺书》者，采购人将拒绝给予报名。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郝老师

 电话：023-86968800 86968803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2020年9月19日

附件1：

|  |
| --- |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实训室整体搬迁服务采购内容及要求** |
| 项目名称 | 实训室整体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24日16:00 |
| 联系人 | 赵老师、郝老师 | 联系电话 | 023-86968800、86968803 |
| 申购理由及服务要求（功能、商务、质保期限等） | 申购理由：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整体搬迁（总15个间）。实施地点：老校区F栋实训楼、H栋实训楼、新校区新实训楼D栋3、4楼。服务要求：（1）质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要求严格操作，必须保证所搬迁物品完好无损并规范安放到指定地方。（2）乙方配合甲方将搬运的小件及私人物品提前打包。（3）乙方应将甲方需要搬迁的物品整理并打包，文件、资料装箱封好，电脑拆线打包，所需搬迁的物品由甲方共同配合贴上标签备注。（4）安全责任：搬迁责任范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搬迁过程中，做到服务热情周到，保证物品完好无损，安全运至指定地点；在搬迁所有设备过程中如有出现货物丢失或损坏等情况，由乙方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在搬迁过程中如有损毁地砖、墙面、玻璃的情况，有乙方按照学校有关部门要求修复。。（5）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采 购 内 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最高限价）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 | 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实训室整体搬迁 |  | 年服务 | 45,000 | 1 | 45,000 |  附件1：搬迁实训室清单 |
|  |  |  |  |  |  |  |
| 合计 |  |  | 45,000元 |

**拟搬迁实训室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门牌号 | 实训室名称 |
| 1 | F301 | 嵌入式开发实训室 |
| 2 | F401 | 软件开发实训室 |
| 3 | F403 | 数据库技术实训室 |
| 4 | F404 | 大数据基础实训室（一） |
| 5 | F405 | 网络技术实训室 |
| 6 | F406 | 大数据基础实训室（二） |
| 7 | F408 | 网络工程实训室 |
| 8 | H300 | 管理员办公室与库房 |
| 9 | H301 | 物联网展示中心 |
| 10 | H302 | 物语创客（现代学徒制试点） |
| 11 | H303 | 计算机网络与云计算实训室 |
| 12 | H304 | 物联网工程实训室 |
| 13 | H306 | RFID与智慧交通实训室 |
| 14 | H307 | 物联网开发实训室 |
| 15 | H310 | 教师创新工作室（搬物联网部分） |
| 16 | 大厅 | H栋三楼大厅家具 |

附件2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

**实训室整体搬迁服务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实训室整体搬迁服务 |  |  | 元 |  |  元 | 最高限价4,5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特别要求：各分项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废标。 |

 报价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报价时间： 2020年9月XX日

附件:3：

**投标人（服务商）廉政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参加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实训室整体搬迁服务采购项目的竞标，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重庆市物资采购政策法规有关规定，不做任何损害采购人及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事情。

二、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三、尊重专家评审结果，切实维护招标采购的正常秩序，维护采购结果的严肃性及权威性。

四、若中标，积极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认真执行采购合同。

五、认真阅读并熟悉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关于投标人违约行为处理的合同约定（简称“实施意见”），若违反相关规定者，自愿按照《实施意见》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关于投标人违约行为处理的合同约定**

为维护招标采购正常秩序，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合理的采购环境，切实维护采购人及投标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约定。

第一条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包括围标、串标、排挤、恐吓、串通、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中标等）进行竞争且情况属实的，分别按下述情况进行处理：（1）经评标专家或采购人开评标现场认定，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2）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前，经评标专家或采购人复查认定，中标无效；（3）已签订了采购合同，项目处于实施过程中，经评标专家或采购人复查认定，无条件执行完采购合同，处以采购合同金额5-20%的罚款，具体处罚比例由每个项目的招标文件另行约定。

第二条 投标人中标后不能全面履行投标义务的（包括不能按时签订采购合同、转包分包、延期、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等），分别按下述情况进行处理：（1）采购结果经公示无异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及采购合同的，视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终止签订技术协议及采购合同；（2）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范围的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供应，视投标人违约，终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影响项目建设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3）因投标人原因，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每超过项目竣工（交货）时间一天，处以投标人采购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情况扣除10-100%的质量保证金。（4）产品验收时以次充好或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处以采购合同金额1%的罚款，同时无条件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确保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因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视情况处以采购合同金额1-15%的违约金。

对于第一条、第二条各种情形，均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列入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投标人黑名单库，五年内不得参与学校任何采购项目的投标。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约定在学校招标采购中心网页上公告，在招标文件上根据需要具体列出，凡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同意并遵守本约定。

第五条 本约定解释权归学校招标采购中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